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6〕54号

湛江市华南职业技术学校校区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湛江市华南职业技术学校：

我局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湛江市华南职业技术学校校区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校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805公顷。
-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

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的布设。

五、该项目为学校建设工程，属公益性工程项目，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湛江市华南职业技术学校校区建设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华泽天成科技（湛江）有限公司。